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 5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7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3”3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取得收益312,000元。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阳分行”)分别存入3个月及6个月定期存款各5000万元,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1,494,444.39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10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阳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期限为84天(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2月30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3%。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中南钻石本次购买的是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南钻石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2014年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二期产品3”,期限3个月,年收益率4.16%;2014年4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21天,年收益率3.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15)。

中南钻石于2014年4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期限94天,年收益率4.50%;2014年4月28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年收益率4.8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26)。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6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8月20日),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1)。

中南钻石于2014年5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第116期”,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4天(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6月19日),年化收益率为4.0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32)。

中南钻石于2014年7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购买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期限为152天(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预计年利率为4.2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44)。

中南钻石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证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1天(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4年1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5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14-5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中南钻石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及201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6)。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旅游 公告编号:2014-59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4年7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电影<心花路放>发行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18日,披露巨潮网上,公告编号:2014-36),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与电影《心花路放》的发行,负责该电影的宣传,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25亿元。鉴于公司与影片其它投资方签署的保密条款和商业竞争的原因,未履行公告豁免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外投资公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诚挚歉意,目前该电影已经上映,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路18号晨光写字楼2层与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签署《心花路放》发行协议。参与电影《心花路放》的发行,负责该电影的宣传,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25亿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14年7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电影<心花路放>发行的议案》。

3、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协议其它方无关联关系,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甲方A:

企业名称: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一幢1160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图文制作;市场调差。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浩先生。

甲方B:

企业名称:东阳坏猴子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丹

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演员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浩先生。

乙方:

企业名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许兵

地址:北京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中心E座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2月21日)、与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有关的项目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是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隶属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丙方:

企业名称: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宋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路18号晨光写字楼2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明山先生。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授权丙方在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该片的宣传、推广工作。授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进一步明确为: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自授权地区内公映首日起计算,为期九(9)个年度。授权地区公映首日是指该片于普通观众付费购票观看该片的首个放映日,不包括该片向特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记者、同业人员、专业人士等)提供放映观看的首映式或特别预映,即:2014年9月30日。

2、丙方责任

该片宣发费预算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仟(RMB:5000)万元,由丙方全额垫付。丙方对宣发费的使用情况应告知甲方了解。甲方有权在提前七(7)日通知的情况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师对该等宣发费用进行审计。丙方应适当制定宣传方案和市场行销策略,包括广告、宣传、公关等。

3、发行许可费用

本次发行采取保底分成的方式,按照协议向甲方支付保底金共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其中丙方按约定日程分期向甲方支付保底金共计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

4、收支约定

甲乙丙三方结算,乙方将已收到的该片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得

的发行代理费之后,乙方将按乙方与丙方各自承担保底金额及实际发生宣发费的比例(此比例将以甲乙丙三方最终确认函为准),在剩余片款中同步扣除。其中,丙方应得收入,由乙方直接汇入丙方账户。乙方完成上述扣款之后,若该片款仍有剩余,剩余片款的25%为丙方应得收入。

5、修改与补充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惟经协议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协议形式方可进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电影由宁浩导演,由黄渤、徐峥主演,于2014年9月30日公映。经过对市场调研,公司认为该电影无论从题材、主创阵容还是档期的选择上,均为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影片,详见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心花路放》票房的公告。

本次电影《心花路放》发行完成后,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关于未及时披露的说明

公司对未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力度,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而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进展情况

《心花路放》影片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10月7日24时,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8天,票房成绩约为人民币7.56亿元。

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票房收入分账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就该影片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整体财务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1.电影《心花路放》发行协议。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80
债券代码:112117 债券简称:12福发债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福发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6日,凡在2014年10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0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发行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福发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17)将于2014年10月17日支付自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12福发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福发债(11211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7.00%。

7、起息日:2012年10月1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福发债” 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2福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6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17日

3. 付息日:2014年10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0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福发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67号

邮编:350009

联系人:吴小兰、许多

咨询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0591-83296358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方扬、华佳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2749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号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相关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8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简称“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简称“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简称“天祥化工厂”)整体权益的挂牌价调整为评估值的90%,并再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化集团”)有意参与竞买,因此,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详情参阅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挂牌期满,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山东海化集团取得受让资格(详情参阅2014年9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014年9月28日,双方分别就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和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就天祥化工厂整体权益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于10月9日签订了相关补充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辉

注册资本:55,417.14万元 成立日期: 1996.2.28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石油化工;制造、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剂;建筑建材等业务。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1,185,397.52万元, 净利润-143,137.02万元, 净资产250,883.11万元。

与公司关系:山东海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0.34%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公告》及《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标的评估值的90%为公开挂牌价,并通过竞标最终确定的价格。

五、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8日 2014年10月9日

签约双方:转让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东海化集团

转让价格: 公开挂牌价, 即氯碱树脂公司51.98%的股权转让价为10,735.04万元, 华龙硝铵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为8,880.07万元, 天祥化工厂整体权益转让价为4,535.26万元, 合计24,150.37万元。

支付方式:受让方已支付北京产权交易所的7,244万元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及《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7,244万元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鉴于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规定,剩余交易价款实行场外结算,受让方于主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转让方。

交割事项:主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须促使氯碱树脂公司及华龙硝铵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受让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与其进行天祥化工厂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交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生效条件:⑴氯碱树脂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转让方收到超过50%的交易价款、商务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⑵华龙硝铵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自交易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转让方收到超过50%的交易价款之日起生效。

⑶天祥化工厂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期间损益归属:⑴氯碱树脂公司和华龙硝铵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主合同生效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主合同生效后,产权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受让方享有,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⑵天祥化工厂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资产移交后,资产对应的全部权益由受让方享有,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六、其他安排

1. 上述标的企业生产所需纯碱等原材料,有可能从本公司购买,同时,本公司也有可能向相关企业购买液氯等产品,上述交易将会产生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生产烧碱、两钠、甲烷氯化物等产品,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无伴随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龙硝铵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为氯碱树脂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若交易成功,双方将与银行协商尽快解除对其担保责任,在担保未解除前,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则由山东海化集团承担。

5. 山东海化集团须督促标的企业及时结清对公司的欠款,数额以双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最终确定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精力做强公司优势产业,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 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800万元左右。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东海化集团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55,876.11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51.98%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

2. 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

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的整体权益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 – 2014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7,300—8,300	亏损:-44,06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09	-0.49
	报告期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4,800—5,800	亏损:-18,69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06	-0.2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主导产品纯碱销价、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深挖内部潜力,加大技改力度,致使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3. 公司主导产品盈利能力增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4. 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实现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5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或“甲方”)于2014年10月9日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环境”或“乙方”)在四川省成都市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了实现甲乙双方的优势互补,完善和延伸双方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双方在成都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兴蓉投资持股比例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联合环境持股比例49%,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环保公司(股票代码U19),是集水处理工程建设、膜产品生产制造以及水务投资为一体的水处理技术供应商,业务范围涵盖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污水厂投资运营和托管运营服务,包括高性能中空纤维膜制造及销售等业务。目前,在中国各地拥有21个全资子公司、42个独资或合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量达到约300万吨。公司的膜法水处理技术被誉为“21世纪最佳实用技术”之一,拥有数十项膜制造、应用技术专利,其中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和应用被多家权威机构多次评为世界最领先的水处理技术之一。

联合环境注册资本为4.63亿新加坡币,主营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托管运营服务;性能中空纤维膜材料及产品制造及销售等。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11.77亿新加坡币,总负债合计为5.53亿新加坡币,净资产为6.24亿新加坡币。

联合环境截止2014年6月30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KKR	25.82%
Lin Yucheng	7.87%
Pan Shuhong	9.39%
Goh Ching Wah	7.75%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

(二)合作模式

依托甲方的市场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膜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和设备、技术集成。

甲方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乙方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双方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资公司作为技术集成和膜组件的提供商,有权在存续期间无偿使用联合环境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开展污水深度处理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膜组件供应和安装业务。

(三)合资公司盈利模式

1、业务范围

合资公司业务主要面向中国范围内西安至成都一线以西地区市场(本协议中的“中国范围内西安至成都一线以西地区”,均指:陕西、云南、四川、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但亦可利用联合环境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

2、盈利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1)利用联合环境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对污水厂进行升级改造及扩容,合资公司为此提供工艺包及设备集成以及运行调试服务;

(2)利用联合环境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提供工艺包以及设备集成,提供污水厂运行调试服务等。

(四)合资公司成立后治理结构的设置

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甲方,乙方各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3、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4、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经理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应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现代企业运营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合资公司章程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与双方签署的《合资公司合同》同时报商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在本次合作中履行如下义务:

1、协助合资公司合理安排调度资金;

2、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融资;

3、协调合资公司向成都市人民政府申请在对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中进行设备集成提供和技术支持;

4、甲方现有污水处理企业的提标、扩容等改造项目以及新建项目,在符合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优先由合资公司实施;

5、积极支持合资公司在中国范围内西安至成都一线以西地区拓展业务,承诺对合资公司的项目予以必要的支持。

6、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于合资公司存续期间,不利用乙方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从事以下行为:

(1)新设或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2)自行或为他人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自行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合资公司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4)为他人经营与合资公司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六)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保证在本次合作中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负责拟订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组建项目运营团队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营;

2、负责合资项目的技术统筹,将其拥有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授权合资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偿使用;

3、承诺积极扶持合资公司利用“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进行业务拓展,在没有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承诺自身及关联企业在中国范围内西安至成都一线以西地区市场不与合资公司产生业务竞争,其中乙方在上述地域内现已实施或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包括广安项目、攀枝花项目、雅安项目、内江项目)不在之列,如合资公司拟在上述已许可使用专利的公司所在地开展业务,乙方承诺保障该等公司仅在既有的规模及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与合资公司进行竞争;若因合资公司需要,乙方应促使该等公司将相关业务转移给合资公司进行;

4、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于合资公司存续期间,在中国范围内西安至成都一线以西地区,不利用其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从事以下行为:

(1)新设或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2)为他人经营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自行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与合资公司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4)为他人经营与合资公司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5、负责向合资公司提供项目设计、建设、生产、经营的具体统筹管理工作的人员、技术和管理体系的保障,并保证处理的污水符合环保及政府其他主管部门合格认定或验收标准;

6、负责协调其下属的绵阳美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公司的需求,长期以优惠价格(不高于该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向合资公司提供产品;

7、负责配合合资公司拟实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出具报告;

8、负责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所需的境外融资;

9、乙方保证对其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的“多相组合膜生物反应器(MP-MBR)”专利技术的合法有效性。如因该专利技术的使用涉及第三人追索导致合资公司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该等损失,或在该等损失发生后30日内由乙方向合资公司全额补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的优势,完善和延伸双方的环保产业链,促进双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合作是兴蓉投资与跨国企业合作的积极探索,双方就推进污水深度处理事业成立合资公司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三)本次合作通过与联合环境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融合联合环境膜法水处理等先进技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兴蓉投资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期将签订正式的合资公司合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公告编号:临2014-05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A7号金达商贸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38,8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264,0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4,8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	2,566,149	99.84	4,000	0.16	0	0	是
		中小股东	2,566,149	99.84	4,000	0.16	0	0	
2	关于公司部分老旧船舶提前报废处置方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136,334,849	100	4,000	0	0	0	是
		中小股东	2,566,149	99.84	4,000	0.16	0	0	
3	关于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36,334,849	100	4,000	0	0	0	是
		中小股东	2,566,149	99.84	4,000	0.16	0	0	

议案一《关于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5.41%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陈立军共133,768,700股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李柏桦、林进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众君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海运 编号:临2014-05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8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陈胜杰、徐浩、刘青、胡勇、王霖、谢晶,独立董事严法善、应明德、刘培森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陈胜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胜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陈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胜杰先生、刘青先生、刘培森先生组成,其中陈胜杰先生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应明德先生、王霖先生、严法善先生组成,其中应明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严法善先生、应明德先生、陈胜杰先生组成,其中严法善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培森先生、应明德先生、刘青先生组成,其中刘培森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